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21557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6202151317P

被审计单位名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2020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L2155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涛

注 师 编 号：420003204729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国恒

注 师 编 号：310000061428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一、	清产核资的目的及工作范围	1
二、	清产核资单位基本情况	2
	(一) 企业基本情况	2
	(二) 公司历史沿革	3
	(三) 长期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6
三、	清产核资过程及实施情况	7
四、	清产核资单位重要会计政策	8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
	(二) 会计期间	8
	(三) 营业周期	8
	(四) 记账本位币	8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8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8
	1、 合并范围	8
	2、 合并程序	9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
	1、 外币业务	11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1
	(九) 金融工具	12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2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3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14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15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6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
	(十) 存货	17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17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7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7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18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8
	(十一) 合同资产	18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18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8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8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8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9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9
	(十三) 固定资产	21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21
2、	折旧方法	2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22
4、	固定资产处置	23
(十四)	在建工程	23
(十五)	借款费用	23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23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23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24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24
(十六)	无形资产	25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25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25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5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5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26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26
(十八)	合同负债	27
(十九)	职工薪酬	27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27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7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8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8
(二十)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9
(二十一)	收入	29
1、	销售商品收入	30
2、	提供劳务收入	31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32
(二十二)	合同成本	32
(二十三)	政府补助	33
1、	类型	33
2、	确认时点	33
3、	会计处理	33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二十五)	租赁	35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35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36
五、	税项	36
六、	审计受限情况	3 /
七、	重大事项情况	38
八、	清产核资结果汇总	39
九、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	39
十、	长期股权投资清查情况	40
十一、	报告适用范围说明	43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21557 号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物流”或“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清产核资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公司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对公司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并对公司核查出的各项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函证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各项资产负债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各项资产负债的整体反映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核查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企业清产核资报表。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清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 清产核资的目的及工作范围

清产核资的目的：通过对东莞物流的资产和负债的审计，如实反映净资产的状况，为公司资产评估、收购少数股权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按照公司会计报表统计口径列示，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为公司的整体资产，其中：资产账面总额为 1,363,095,471.82 元，负债账面总额为 1,007,404,644.89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总额为 355,690,826.93 元（含实收资本 298,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6,720,551.00 元、未分配利润 50,970,275.93 元）。

二、 清产核资单位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新港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黎红球

注册资本：29,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2013-05-15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经营范围：集装箱和散杂货仓储及其它配套服务；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生产：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港口经营、港口钢材件杂货装卸；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粮油仓储；互联网信息服务；粮油、饲料质检技术服务；酒店管理；实业投资；市场经营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代理；物业管理、物业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

2、 股东情况

截至报表基准日，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最终控制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长期投资情况

基准日公司的长期投资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简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备注
1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2,100.00	22,100.00	100.00	已出资
2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已出资

（二）公司历史沿革

1. 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设立

2013 年 5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2013]第 13003637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审核表》，核准王镇威、方家齐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王镇威、方家齐共同签署《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莞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王镇威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方家齐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00%；以上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首期实缴出资 0.00 万元，其余认缴出资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2. 2013 年 7 月 12 日，股权转让、增资

2013 年 7 月 4 日，东莞物流召开股东会，1、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及股东，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为：王镇威、方家齐；现变更为：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2、同意王镇威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0.00%共 25.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3、同意方家齐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9.00%共 24.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4、同意方家齐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共 0.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5、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实收资本由原来 0.00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新增部份由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00%，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2.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0%。

2013 年 7 月 4 日，王镇威、方家齐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3 年 7 月 10 日，东莞恒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莞恒验字[2013]A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东莞物流已收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

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128.00 万元。

3. 2013 年 11 月 23 日增资

2013 年 9 月 13 日，东莞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7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84.72 万元，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出资 2,387.28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50.00 万元，占比 51.00%，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出资 2,450.00 万元，占比 49.00%。

2013 年 11 月 7 日，东莞市华诚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诚验字[2013]第 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东莞物流已收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4,872.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 2015 年 2 月 11 日增资

2015 年 1 月 12 日，东莞物流召开股东会，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东莞物流注册资本金达到 10,000.00 万元），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550.00 万元，增资后占比 51.00%，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 2,450.00 万元，增资后占比达 49.00%。双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应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缴清。

2015 年 2 月 3 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5]第 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3 日，东莞物流已收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5. 2017 年 5 月 5 日增资

2017 年 3 月 21 日，东莞物流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东莞物流注册资本金达到 2.00 亿元），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100.00 万元，增资后占比 51.00%，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 4,900.00 万元，增资后占比达 49.00%。双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应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缴清。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域验字[2017]第 6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东莞物流已收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1.00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

6. 2018 年 11 月 28 日增资

2018 年 9 月 3 日，东莞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增资 0.5 亿元（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550.00 万元，增资后占比 51.00%，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 2,450.00 万元，增资后占比达 49.00%），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五、十六条作出相应修改，除该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维持不变。增资到位后，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50 亿元，双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缴清。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域验字[2018]第 6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东莞物流已收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0.50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 亿元。

7. 2019 年 2 月 19 日增资

2019 年 1 月 25 日，东莞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增资 0.35 亿元（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0.1785 亿元，增资后占比 51.00%，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增资 0.1715 亿元，增资后占比 49.00%）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五、十六条作出相应修改，除该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维持不变。增资到位后，深粮物流注册资本金为 2.85 亿元，双方认缴的注册资本

金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缴清。

2019 年 5 月 21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域验字[2019]第 6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东莞物流已收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3,50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5 亿元。

8. 2019 年 11 月 26 日增资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东莞物流召开股东会，同意将 1,300.00 万元按照 2018 年东莞物流实收资本比例进行分配，即向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分配 663.00 万元，向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分配 637.00 万元；双方股东按照实际分配金额全部作为注册资本金（1,300.00 万元）再次投入东莞物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正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域验字[2019]第 6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东莞物流已收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1,300.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98 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98 亿元。

（三）长期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1、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53698968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园区开发；道路货物运输；水路运输；食品生产（粮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港口经营；船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物流持有 100.00%股权。

2、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51913127E。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食品生产（粮油）；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粮油）、散装食品（粮油）；道路货物运输；粮食收购；粮食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物流持有 100.00%股权。

三、 清产核资过程及实施情况

1、清产核资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工作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3、具体实施情况：

① 对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以核对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准确性；

② 访谈：与本次清产核资相关的内部各层级、各职能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清产核资的范围以及资产清单的产生过程、企业对各项资产的管理程序；

③ 审阅：审阅与清产核资相关的各项文件，以确认对资产的权属认定是否合理；

④ 核对：将实物资产与公司的账表以及与其他相关资料的核对，以确定其价值在清产核资基准日的准确性；

⑤ 函证：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并对各种应收、其他应收等往来款项及对外投资等进行询证，以确定其是否存在；

⑥ 实地勘察、盘点、抽查：对各种实物资产及现金，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及存货等进行实地勘察、实地盘点（包括抽盘、监盘），以确定其是否账实相符及其实物资产状况，验证其产权，为价值重估提供依据；

⑦ 分析性程序：如趋势分析、结构分析、比率分析等，对各种渠道取得资料进行分析，以发现是否存在异常及重大遗漏。

⑧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法。

四、 清产核资单位重要会计政策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

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

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

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

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

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00-35.00	5.00	2.71-4.75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5.00	2.38-4.75
临时宿舍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5.00	6.33-19.00
气膜仓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筒仓	年限平均法	50.00	5.00	1.90
码头及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50.00	5.00	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其他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20.00	5.00	4.75-9.50
仓库传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0-5.00	5.00	19.0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

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

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摊销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使用权	5-8 年	直线法	协议约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

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

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调减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一)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

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的货物已交付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为货物已发出并报关，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确认，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本公司为深圳市政府提供的粮油动态储备及其轮换服务，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具体为每月根据实际储备粮油数量及《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深圳市食用植物油政府储

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规定的储备价格计算确认粮油储备服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房产、码头仓库等物业租赁及码头停靠业务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物业租赁收入、仓储物流收入。

(二十二)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政府补助业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10.00、9.00、6.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财政局深国税发(深财法[1999]428 号)》，确认母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深圳市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按规定办理免税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增值税优惠政策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规定，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企业、经营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

售业务企业免征增值税的审核，其涉及的税收审核、审批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内，备案资料内容不发生变化的，可进行一次性备案。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减免备[2013]2956 号）增值税优惠备案通知书，在政策不改变的情况下，本次备案有效期限起：2014 年 1 月 1 日。该优惠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单独核算，进项税额核算方式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免税政策自 2014 年备案以来一直有效，而公司增值税进项税亦自 2014 年单独核算以来一直未变动，故本公司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7 号公告）、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粤财税[2020]2 号）的规定，确认本公司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确认本公司对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确认本公司对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时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 号）》，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执行政府储备粮业务而取得政府服务收入为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对于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 审计受限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东莞物流及下属单位积极配合，不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况。

七、 重大事项情况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163,868,977.53	公司与农发行深圳分行和汇丰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签订的长期借款抵押合同，公司按顺位抵押将东莞市麻涌镇新港南路 10 号不动产权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7118 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7119 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7120 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9705 号等构筑物及其他地面上建筑物按第一顺位农发行深圳分行，第二顺位汇丰银行仲恺支行依次抵押作为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509,480,512.18	公司与农发行深圳分行和汇丰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签订的长期借款抵押合同，公司按顺位抵押将东莞市麻涌镇新港南路 10 号不动产权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7118 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7119 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7120 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9705 号等构筑物及其他地面上建筑物按第一顺位农发行深圳分行，第二顺位汇丰银行仲恺支行依次抵押作为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35,793,740.99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抵押合同，公司将东莞市麻涌镇进港南路 10 号土地粤(2016)东莞市不动产权第 0028527 号抵押给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作为抵押物。

2、担保情况

深粮集团及少数股东为公司担保情况

深粮集团及少数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清产核资报告日，该借款尚未到期偿还。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33,637,799.682	2016/12/27	2021/12/26	否
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8,587,157.80	2019/1/25	2034/10/19	否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5,010,771.10	2016/12/27	2021/12/26	否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9,345,817.30	2020/10/21	2034/10/19	否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45,020,529.82	2015/07/13	2023/07/12	否

3、诉讼及承诺情况

截至清产核资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及重要承诺事项。

八、 清产核资结果汇总

东莞物流母公司清产核资结果汇总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资产总额	1,363,095,471.82		1,363,095,471.82
负债总额	1,007,404,644.89		1,007,404,644.8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5,690,826.93		355,690,826.93

九、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情况

截至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申报的清产核资金额与经审定后的清产核资金额明细对比如下：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货币资金	18,072,704.15		18,072,704.15
应收账款	3,702,781.96		3,702,781.96
预付款项	6,861,000.00		6,861,000.00
其他应收款	2,088,803.97		2,088,803.97
存货	174,172,963.04		174,172,963.04
其他流动资产	52,747,167.48		52,747,167.48
流动资产合计	257,645,420.60		257,645,420.60
长期股权投资	314,212,873.63		314,212,873.63
固定资产	358,435,469.30		358,435,469.30
在建工程	266,376,815.54		266,376,815.54
无形资产	164,495,337.72		164,495,33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555.03		1,929,55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450,051.22		1,105,450,051.22
资产总计	1,363,095,471.82		1,363,095,471.82
短期借款	110,318,727.12		110,318,727.12
应付账款	73,630,841.27		73,630,841.27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合同负债	9,414,453.15		9,414,453.15
应付职工薪酬	6,806,209.74		6,806,209.74
应交税费	163,928.12		163,928.12
其他应付款	184,998,176.57		184,998,17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274,808.87		95,274,808.87
流动负债合计	480,607,144.84		480,607,144.84
长期借款	156,589,747.97		156,589,747.97
应付债券	306,341,666.66		306,341,666.66
递延收益	63,866,085.42		63,866,085.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6,797,500.05		526,797,500.05
负债合计	1,007,404,644.89		1,007,404,644.89
实收资本	298,000,000.00		298,000,000.00
盈余公积	6,720,551.00		6,720,551.00
未分配利润	50,970,275.93		50,970,275.93
净资产	355,690,826.93		355,690,826.93

说明：经审计，东莞物流母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1,363,095,471.82 元，负债总额为 1,007,404,644.89 元，净资产总额为 355,690,826.93 元，审计认定数与清产核资调整后数据一致，主要原因为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公司已将相关调整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调整情况。

十、 长期股权投资清查情况

（一）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汇总详细情况

1、清产核资结果汇总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资产总额	946,077,323.87		946,077,323.87
负债总额	779,418,908.78		779,418,908.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6,658,415.09		166,658,415.09

2、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详细情况

截止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清产核资金额与经审定后的清产核资金额明细对比如下：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货币资金	1,342,331.96		1,342,331.96
应收账款	1,173,068.47		1,173,068.47
其他应收款	24,063,840.54		24,063,840.54
其他流动资产	16,992,050.60		16,992,050.60
流动资产合计	43,571,291.57		43,571,291.57
固定资产	140,397,820.59		140,397,820.59
在建工程	720,076,609.48		720,076,609.48
无形资产	42,027,262.71		42,027,26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9.52		4,33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506,032.30		902,506,032.30
资产总计	946,077,323.87		946,077,323.87
应付账款	161,399,916.32		161,399,916.32
应付职工薪酬	744,504.65		744,504.65
应交税费	301.13		301.13
其他应付款	50,813.52		50,81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918.93		725,918.93
流动负债合计	162,921,454.55		162,921,454.55
长期借款	599,142,829.58		599,142,829.58
递延收益	17,354,624.65		17,354,624.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497,454.23		616,497,454.23
负债合计	779,418,908.78		779,418,908.78
实收资本	221,000,000.00		22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4,341,584.91		-54,341,584.91
净资产	166,658,415.09		166,658,415.09

说明：经审计，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946,077,323.87 元，负债总额为 779,418,908.7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66,658,415.09 元，审计认定数与清产核资调整后数据一致，主要原因为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公司已将相关调整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汇总详细情况

1、清产核资结果汇总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资产总额	221,660,337.20		221,660,337.20
负债总额	140,059,322.90		140,059,322.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601,014.30		81,601,014.30

2、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详细情况

截止本次清产核资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申报的清产核资金额与经审定后的清产核资金额明细对比如下：

项目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货币资金	14,968,226.39		14,968,226.39
应收账款	1,213,841.77		1,213,841.77
预付款项	355,500.00		355,500.00
其他应收款	32,416,656.24		32,416,656.24
存货	11,554,121.30		11,554,121.30
其他流动资产	5,841,755.58		5,841,755.58
流动资产合计	66,350,101.28		66,350,101.28
固定资产	154,796,506.14		154,796,506.14
在建工程	513,729.78		513,72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10,235.92		155,310,235.92
资产总计	221,660,337.20		221,660,337.20
应付账款	37,480,688.81		37,480,688.81
合同负债	464,463.29		464,463.29
应付职工薪酬	844,854.13		844,854.13
应交税费	13,082.94		13,082.94
其他应付款	6,899,824.26		6,899,824.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4,455.27		8,224,455.27
流动负债合计	53,927,368.70		53,927,368.70
长期借款	86,131,954.20		86,131,95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31,954.20		86,131,954.20
负债合计	140,059,322.90		140,059,322.9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398,985.70		-18,398,985.70
净资产	81,601,014.30		81,601,014.30

说明：经审计，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总额为 221,660,337.20 元，负债总额为 140,059,322.90 元，净资产总额为 81,601,014.30 元，审计认定数与清产核资调整后数据一致，主要原因为截至清产核资基准日，公司已将相关调整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调整情况。

十一、 报告适用范围说明

以上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仅供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东莞物流少数股权事项上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审查清产核资结果和检查清产核资单位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 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国恒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